

天主教法典

第七卷 訴訟法

第二編 民事訴訟

第一組 普通民事訴訟

第一題 起訴

第一章 訴狀

1501 條 - 除非由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法提出申請，審判官不得審理任何案件。

1502 條 - 凡願對他人起訴者，應向有管轄權之審判官提出訴狀，陳明爭訟標的物，並請其執行審判職務。

1503 條 - 1 項 - 如原告因阻礙不能提出訴狀，或案件易於調查，又關係輕微，審判官得准許以言詞陳述其申請。

2 項 - 於此二種情形中，審判應命令書記官製作文書，向原告朗讀並得允諾；此等文書與原告所提之書狀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504 條 - 提起爭訟之訴狀應表明下列各事項：

- 1° 向之起訴之審判官，請求之標的，及對何人請求之；
- 2° 依何法律為基礎，至少大概以何事實及證據，證明其陳述；
- 3° 原告或其代理人之簽字，年月日及原告或代理人之住所，或願文書送達之處所；
- 4° 被告之住所或準住所。

1505 條 - 1 項 - 獨任審判官或合議庭之審判長，認為案件屬其管轄，而原告亦有合法訴訟能力時，應迅速為准許或駁回訴狀之裁定。

2 項 - 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方得駁回訴狀：

1° 審判官或法院無管轄權時；

2° 原告確實無訴訟能力時；

3° 未遵守 1504 條 1—3 項之規定時；

4° 訴狀確實呈現其請求缺乏根據，亦不可能由訴訟顯示任何根據時。

3 項 - 被駁回訴狀之瑕疵能補正時，正確寫成後，原告得向同一審判官重新提出之。

4 項 - 當事人有權對於訴狀之駁回，於十日有效期內，說明理由，或向上訴法院提起抗告，或其原為審判長所駁回者，則向合議庭提起抗告；訴狀駁回之抗告應速裁定之。

1506 條 - 審判官自提起訴狀一月內，未依 1505 條之規定為准許或駁回之裁定時，有關之當事人得催請審判官執行其職務；如審判官自催請後逾十日仍無表示時，應視為准許訴狀。

第二章

傳喚及訴訟文書之通知

1507 條 - 1 項 - 審判官或審判長應於准許原告訴狀之裁定內，傳喚其他當事人前來應訊，並應規定當人必須以書面或親身前來法院答覆；由書面答覆中發現有傳喚當事人之必要時，得以新裁定為之。

2 項 - 如依 1506 條之規定准許訴狀，應於該條所述之催請後二十日內，作成傳喚出庭之裁定。

3 項 - 當事人雙方為訴訟而實際出庭者，無庸傳喚，惟書記官應於卷宗內記明當事人出庭之事實。

1508 條 - 1 項 - 應將傳喚出庭之命令立即通知被告；同時亦應通知其他應出庭之人。

2 項－應將起訴書附於傳喚書內；但審判官因有重大理由，認為於作證前，不應以起訴書通知對方者，不在此限。

3 項－訴訟的當事人不能自由執行權利，或不能自由管理訴訟標的物時，傳喚應按情形，送達於其監護人、保佐人、特定代理人，或依法應代為應訴之人。

1509 條 - 1 項 - 傳喚、裁定、判決或其他訴訟文書之通知應以郵局或其他最妥善之方法為之；但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特別規定。

2 項 - 通知之事實及所用之方式，應記明於文書內。

1510 條 - 被告拒絕收受傳票，或阻擋傳喚到達自己之處所，應視為已經依法傳喚。

1511 條 - 傳喚未經依法通知時。訴訟行為無效，但 1507 條 3 項之規定，不在此限。

1512 條 - 傳喚一經依法通知，或當事人雙方為訴訟而至審判官前時，發生下列效力：

- 1° 爭訟已不得私自處理；
- 2° 案件乃屬接受訴訟之有管轄權的審判官或法院；
- 3° 受委託之審判官之權力因而確定，不再因委託人權力之消滅而消滅；
- 4° 除非另有規定外，時效已中斷；
- 5° 訴訟繫屬開始；因而立即准用「訴訟繫屬後，不得為任何之變更」之原則。

第二題

訴訟標的之擬定

1513 條 - 1 項 - 審判官就雙方當事人之請求與答覆，劃清爭執界限之裁定書，稱訴訟標的之擬定。

2 項 - 雙方當事人之請求及答覆，不僅於起訴書內，亦得於答覆傳喚時，或於審判官面前以言詞提出之；於較困難之案件，審判官應傳

喚當事人出庭，協議一項或數項疑難，以便於判決書內予以回答。

3 項 - 審判官之裁定應通知雙方當事人；如有異議，當事人得於十日內請求審判官變更之；其問題應由審判官以裁定極速解決之。

1514 條 - 訴訟標的一經擬定，非以新裁定，及有重大理由，及經一方之請求，及聆聽其他當事人之意見，並考慮其理由後，不得有效變更之。

1515 條 - 訴訟標的一經擬定，佔有他人物件之善意即行停止；故如被判歸還物件，則亦應自標的擬定日起，償還利息及賠償損害。

1516 條 - 訴訟標的擬定後，審判官應給當事人相當時間，以提出及補充證據。

第三題

訴訟之繫屬

1517 條 - 訴訟繫屬以傳喚開始；訴訟繫屬不惟以終局判決，亦以法定之其他方法終結。

1518 條 - 當事人死亡，或身分變更，或行使訴權之職務喪失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1° 準備程序終結前，訴訟繫屬停止，至亡者之繼承人，或繼任人，或利害關係人承受其訴訟為止；

2° 準備程序終結後，審判官應繼續進行；有代理人時，應傳喚其代理人，否則，應傳喚亡者之繼承人或繼任人。

1519 條 - 1 項 - 監護人、保佐人，或依 1481 條 1 項及 3 項之規定必須指定之代理人，喪失其職務時，訴訟繫屬停止。

2 項 - 審判官應盡速指定另一監護人或保佐人；當事人於審判官所制定之期間內疏忽委任代理者，審判官得代為指定之。

1520 條 - 雖無障礙而當事人六個月內未為訴訟行為者，訴訟繫屬因而消滅；特別法得另制定繫屬消滅之期間。

1521 條 - 訴訟消滅之效力由法律產生，並及於一切人，包括未成年人，及其它被視為與未成年人相同者在內；訴訟消滅亦得依職權聲

明之，但當事人得對於不能證明自己無過失之監護人、保佐人、管理人及代理人，請求賠償損失。

1522 條 - 訴訟消滅時訴訟程序文書亦隨之消滅，但訴訟實體文書不因而消滅；該實體文書對於由同樣當事人，因同一事件，再提起之訴訟內仍有效力；但對於局外人只有文件效力。

1523 條 - 訴訟消滅時，當事人應各自負擔其所支費用。

1524 條 - 1 項 - 訴訟之進行無論至何程度或等級，原告得捨棄審級；原告及被告亦均得捨棄訴訟文書之全部或一部。

2 項 - 法人之監護人及管理人，如擬捨棄審級，為執行此逾越普通任務之行爲，須先徵求共同參與者之意見或同意。

3 項 - 捨棄，應以書面爲之，由當事人或有特別委任之人簽署，通知對方，及經其允諾，或至少不反對，並由審判官准許者，方爲有效。

1525 條 - 捨棄一經審判官准許，對被捨棄之法律行爲，發生與訴訟消滅相同之效力，捨棄人應負擔由捨棄之行爲所發生之費用。

第四題

證據

1526 條 - 1 項 - 爲主張者，負舉證之責任。

2 項 - 下列各款之事項無庸舉證：

1° 法律推定之事實；

2° 由當事人一方所主張而由他方所承認之事項；但法律或審判官仍認爲有舉證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1527 1 項 - 證據無論其種類如何，凡認爲有益於審理案件及合法者，均得提出之。

2 項 - 如當事人請求審判官，准許其用已拒絕之證據，應由審判官盡速裁定之。

1528 條 - 當事人或證人拒絕到審判官前應訊時，亦得由審判官所指定之平信徒詢問之，或請其於公證人前，或以其他合法方式，聽其陳述。

1529 條 - 訴訟標的擬定前，審判官不得進行蒐集證據；但有重大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章

當事人之陳述

1530 條 - 審判官常得詢問當事人，以期更切近地發現真實；如經當事人聲請，或為證實公益要求必須澄清疑難之事實，審判官且應詢問當事人。

1531 條 - 1 項 - 當事人對於合法之詢問應當作答，並應供認全盤真實。

2 項 - 有拒絕作答之情形時，審判官應從中推論，其對證據有何作用。

1532 條 - 在有關公益之案件中，審判官應命令當事人宣誓將據實陳述，或至少已陳述者屬實，但有重大理由者除外；於其他案件中，審判官得以其明智斷定應否命令宣誓。

1533 條 - 當事人、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均得向審判官提出事項，據以詢問當事人。

1534 條 - 有關當事人之詢問，得依 1548 條 2 項 1 款，1552 條及 1558 條至 1565 條，有關詢問證人之規定，比照適用之。

1535 條 - 所謂訴訟上之自認，係指當事人一方對於有關訴訟本質之特定事實，或自動或經審判官之詢問，以書面或以言詞，在有管轄權之審判官面前，所做不利於己之承認。

1536 條 - 1 項 - 當事人一方之自認，如僅屬私人之事，亦不涉及公益，即免除他方之舉證責任。

2 項 - 於有關之案件中，當事人之自認或無自認效力之聲明，可能有證據力，審判官應與該案之其他情況予以斟酌；但除非另有其他強

力因素，不得認為有充分證據力。

1537 條 - 訴訟外所為之自認，經引用於訴訟時，審判官得斟酌一切情況，審斷其價值。

1538 條 - 當事人之自認或其他任何聲明，如確知其出自事實之誤認或重大強迫及畏懼者，無任何證據力。

第二章

書 證

1539 條 - 在各種訴訟中，均得使用公文書及私文書為證據。

第一節

文書之性質與信用

1540 條 - 1 項 - 教會公文書，係指教會公務人，於教會中行使其職權，遵照法定方式所製作之文書。

2 項 - 國家公文書，係指當地國家法律所承認之公文書。

3 項 - 其他文書乃私文書。

1541 條 - 除非有顯然反證，公文書中直接及首要主張之一切事項有證據力。

1542 條 - 私文書經當事人承認，或經審判官確認者，其反對製作人或簽名人，或與製作人及簽名人有關係之人，具有與訴訟外自認相等之證據力；其反對局外人者，私文書具有 1536 條 2 項所指，當事人非自認聲明之證據力。

1543 條 - 文書有刪除、更改、加添或其他瑕疵者，審判官得斷定其證據之有無及其價值。

第二節

文書之提出

1544 條 - 文書，除非以原本或信實之副本，置放於法院秘書處，並得由審判官及他方審閱者，無證據力。

1545 條 - 審判官得命令雙方當事人，提出其共有之文書於法院。

1546 條 - 1 項- 交付文書而有 1548 條 2 項 2 款所述損害，或泄秘之虞時，任何人無提出之義務；其為共有之文書者亦同。

2 項- 文書之段落能夠抄錄並提出其抄本而無上述損害之虞時，審判官得命令提出之。

第三章

證人及證言

1547 條 - 對於任何案件，均得於審判官的督導下，由證人作證。

1548 條 - 1 項- 證人對依法詢問之審判官應為真實之陳述。

2 項 - 除遵守 1550 條 2 項 2 款之規定外，下列之人無作答之義務：

1° 聖職人員就其因執行聖職所知悉之事項；國家公務員、醫生、助產士、律師、公證人以及其他負責保守職務秘密之人，包括僅為他人提供意見者在內，對於有關保密之事項；

2° 因證言而於自己，或配偶，或近血親，或近姻親，有妨害名譽或受虐待，或其他重大損害之虞之人。

第一節

證人之資格

1549 條 - 任何人均得為證人，但法律明文拒絕其作全部或部份證言者除外。

1550 條 - 1 項 - 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及心志衰弱者，不准為證人；但審判官裁定認為有益者，得聆聽之。

2 項 - 下列人士應視為無證人能力：

1° 訴訟當事人或以當事人名義涉訟之人、審判官及陪審官、律師以及其他於同一案件，現在或曾經為當事人之輔助者。

2° 司鐸就其由告解聖事所知悉之一切事項，即使告解人請其洩露者亦同；甚至無論任何人，以任何方式，藉告解之機會，所聽到之事項，即使僅作為事實之推測，亦不得接受。

第二節

證人之提出及拒絕

1551 條 - 引薦證人之當事人得捨棄其審查，但他方仍得請求審查之。

1552 條 - 1 項 - 證人作證時，應向法院陳明其姓名與住址。

2 項 - 向證人詢問之請求，應於審判官所規定之期間內提出；否則，視請求已經捨棄。

1553 條 - 審判官有權限制過多之證人。

1554 條 - 詢問證人之前，應將證人之姓名通知雙方當事人；如依審判官之明智審斷，認為通知不無重大困難時，應至遲於公佈證據之前為之。

1555 條 - 對 1550 條之規定不變，當事人如於詢問前，證明有正當理由拒絕證人，得請求拒絕之。

1556 條 - 傳喚證人，以審判官之裁定，依法送達於證人為之。

1557 條 - 證人一經依法傳喚，應遵命出庭，或向審判官說明不出庭之理由。

第三節

證人之詢問

1558 條 - 1 項 - 詢問證人應於法院內爲之；但審判官另作決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2 項 - 樞機主教、宗主教、主教及依本國法律享有同等權利之人，得於其選定之處所詢問之。

3 項 - 因路途遙遠，或因疾病，或因其他阻礙，不能或不易到法院場所者，審判官得指定其詢問處所；1418 條及 1469 條 2 項之規定不變。

1559 條 - 詢問證人時，雙方當事人不得在場，但審判官准許者，尤其因事關私益而准許者，不在此限；然當事人之律師或代理人得在場，但審判官因事體與人之情形，認爲應秘密進行者，不在此限。

1560 條 - 1 項 - 證人應分開個別詢問之。

2 項 - 證人相互間或證人與當事人間，於重大事項陳述不相符時，審判官得命令陳述不相符者彼此當面對質；但應盡力避免紛爭或惡表。

1561 條 - 詢問證人由審判官，或其委託之人，或豫審官，偕同書記官爲之；故當事人，出庭之檢察官、公設辯護人或律師，如對證人有其他詢問時，不得徑向證人提出，而應向審判官或代其職位之人提出，請其詢問之，但特別法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1562 條 - 1 項 - 審判官應告知證人，有嚴重義務，作真實及完全的陳述。

2 項 - 審判官得依 1532 條之規定，命令證人宣誓；如其拒絕宣誓，亦應聆聽其證言。

1563 條 - 審判官應先審查證人之身份，應詢問其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詢問與訴訟直接有關之事項時，應查明其知識之來源，及獲知所陳述事項之確定時間。

1564 條 - 詢問應簡短，應適合被詢者之智力，不得同時包括數件事項，不得用引誘及詐欺或暗示之方法，應避免侮辱人，詢問之內容應與案件有關。

1565 條 - 1 項 - 不得事先將問題告知證人。

2 項 - 對應陳述之事項已近遺忘而非預先予以提示，則不能為確實陳述時，審判官如認為無妨，得預先作若干提示。

1566 條 - 證人應以口頭陳述證言，不得誦讀文書；但有關數字及賬目者，不在此限；於此情形，證人得參閱所攜帶之記錄。

1567 條 - 1 項 - 書記官應將答覆立即作成文書，應就其證言之原來語句筆錄之，至少與案件直接有關者。

2 項 - 得准許使用答錄機，但隨後必須將答覆謄寫為文書，並盡可能由證人簽署之。

1568 條 - 書記官應於筆錄內記明宣誓、豁免或拒絕宣誓之事實；亦應記明當事人及其它人之出庭，和依職權所附加之詢問，一般而言，應筆錄於詢問證人時，所發生之任何應記之事項。

1569 條 - 1 項 - 詢問終結後，應向證人朗讀書記官對其證言所作之筆錄，或使之重聽對其證言所作之錄音，證人得予增加、取消、修改及變更之。

2 項 - 最後，證人、審判官及書記官應於筆錄上簽名。

1570 條 - 於公佈訴訟卷宗前，審判官如認為必要或有益，得經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，重新詢問證人，包括已經詢問之證人在內，但以無任何串通或賄賂之虞者為限。

1571 條 - 證人為作證所支出之費用及所損失之利益，均應依審判官之公平計算賠償之。

第四節

證據之信用

1572 條 - 審判官斟酌證言時，除於必要時索取信用證書外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1° 證人之身份及操守；
- 2° 其陳述是否本於自己所知，尤其是否本於親自所見所聞，或本

於個人之意見、傳說或聽聞；

3° 證人是否始終如一，是否前後相符，抑或屢變、不確定或猶豫；

4° 是否有共同證人，或有其他旁證之支持。

1573 條 - 一個證人之證言無充分證明力；但證人有特別資格，就其所行公務為陳述者，或事與人之情況，而另有要求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章

鑑定人

1574 條 - 為證實某一事件或辨別某一事物之性質，依法律或審判官之命令，需要鑑定人根據技術或科學給予查驗或建議時，應起用鑑定人之協助。

1575 條 - 鑑定人由審判官任命之，但事先應聆聽雙方當事人或由其推薦；如有其他鑑定人作成之報告書，審判官亦得接納之。

1576 條 - 得以拒絕證人相同之理由，拒絕鑑定人。

1577 條 - 1 項 - 審判官於斟酌爭訟人雙方所提出之事實後，應以裁定指明由鑑定人進行查驗之每一事項。

2 項 - 應將實體卷宗及其它文書或輔助資料交付鑑定人，以資適當及忠實執行其職務。

3 項 - 於聆聽鑑定人後，審判官應限定完成查驗及提交鑑定書之時間。

1578 條 - 1 項 - 每一鑑定人應個別製作其鑑定書，但審判官命令僅製作一鑑定書而由各鑑定人簽名者，不在此限；在此情況，如鑑定人有意見不同之處，應予忠實注明。

2 項 - 鑑定人應明文指出，其以何種檔或其他適當方法，確切證實人、事和地方之相符，並如何完成受託之任務，尤其結論根據何種理由。

3 項 - 必要時，審判官得召喚鑑定人，提供補充說明。

1579 條 - 1 項 - 審判官不得僅衡量鑑定人之結論，其結論一致者亦同，而仍需謹慎斟酌案件之其他情況。

2 項 - 審判官說明其判決理由時，應說明根據何種理由取捨鑑定人之結論。

1580 條 - 鑑定人應得之費用及酬金，應由審判官按公道決定之；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特別規定。

1581 條 - 1 項 - 當事人在審判官認可下，得指定私用鑑定人。

2 項 - 經審判官認可之私用鑑定人，得按其需要閱覽卷宗，並得參加鑑定之執行；亦得隨時呈交其報告書。

第五章

審判官之勘查及檢驗

1582 條 - 審判官認為為判決案件宜前往某處或勘驗某物時，應於聆聽當事人後，概略指定勘驗應為之事項。

1583 條 - 履行勘驗，應制作筆錄。

第六章

推定

1584 條 - 稱推定，謂未定事實之蓋然忖度；其由法律規定者，謂法律上之推定；其由審判官所忖度者，謂人為之推定。

1585 條 - 凡有利於自己之法律上之推定者，不負舉證責任，而由對方負責。

1586 條 - 審判官不應設立法律未規定之推定；但根據確實而指定之事實，且因直接與爭端相關連而設之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題

中間訴訟

1587 條 - 本訴因傳喚而開始之後，方提出之疑案，雖於起訴書內未曾明言提及，但按其對本訴之關係，通常應於本訴終結之前予以解決者，謂中間訴訟。

1588 條 - 中間訴訟以書面或言詞，說明其與本訴之關係，向對本訴有管轄權之審判官提起之。

1589 條 - 1 項 - 接到請求並聆聽雙方當事人之後，審判官應急速裁定該中間疑案有無根據，並與本訴有無關係，抑或從開始即應駁回之；如准許之，則應斟酌事體之輕重而決定以中間判決或以裁定終結之。

2 項 - 如審判官認為中間疑案不應於終局判決之前解決，應決定於本訴判決書內提及此事。

1590 1 項 - 如中間訴訟應以判決終結，應遵守民事言詞訴訟程序；但審判官因事關重要另作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2 項 - 如中間訴訟應以裁定終結，法院得將此事委交豫審官或審判長為之。

1591 條 - 本訴終結前，審判官或法院因有正當理由，得依一方之請求，或依職權，於聆聽雙方當事人之後，撤銷或變更中間裁定或中間判決。

第一章

當事人之不出

1592 條 - 1 項 - 被告經傳喚而不出庭，亦不說明缺席之正當理由，或對 1507 條 1 項之傳喚不予答覆時，審判官應聲明其缺席，並應裁定訴訟得依有關之規定進行，直至終局判決及判決之執行。

2 項 - 於制定前項裁定之前，必要時審判官應以重新傳喚，確定依法所為之傳喚，於有用時間內送達於被告。

1593 條 - 1 項 - 被告隨後於訴訟終結前出庭或提出答覆者，得列舉主張及證據，但 1600 條之規定不變；惟審判官應避免故意拖延訴訟，及不必要之延滯。

2 項 - 被告雖未於訴訟終結前出庭或作答，但仍有攻擊判決之權利；其能證明實因正當理由而缺席，或非因其過失而先前未能表示意見者，得主張判決無效。

1594 條 - 按已定時日，為擬定訴訟標的，而原告未出庭，亦未提出適當之辯解，應從下列規定：

- 1° 審判官再傳喚之；
- 2° 不遵從再傳喚者，依 1524 至 1525 條之規定，推定為捨棄訴訟；
- 3° 其日後願參加訴訟者，應從 1593 條之規定。

1595 條 - 1 項 - 當事人，不論其為原告或被告，如不能證明其因正當理由所阻而缺席，應負擔因自己缺席而發生之費用；必要時，亦應賠償他方所受之損失。

2 項 - 原告及被告均未出庭時，應共同負擔訴訟費用。

第二章

第三人之參加訴訟

1596 條 - 1 項 - 無論訴訟已進行至何程度，得准許利害關係人，以當事人名義參加訴訟，保護其權利，或以附帶名義參加，以輔助爭訟之一方。

2 項 - 為得參加之許可，應於終結準備前，向審判官提出書狀，簡明陳述參加之理由。

3 項 - 參加訴訟者，應准許參加訴訟當時之程度；如已達提出證據之程度，應為其指定短暫而不容展援之期間，提出證據。

1597 條 - 審判官認為第三人之參加為必要時，應於聆聽雙方當事人之後傳喚之。

第六題

傳覽案卷，終結準備及辯論

1598 條 - 1 項 - 證據蒐集後，審判官應以裁定准許雙方當事人及其律師，在法院秘書處閱覽其至今尚不識之卷宗；違反此項閱覽法令時，訴訟無效；律師請求卷宗之抄本時，得授予之；但於事關公益之

案件中，審判官為避免極重大危險，認為某一文書不應授予之者，不在此限；惟辯護之權利常應保全。

2 項 - 為補充證據，當事人仍得提出其他證據；蒐集之後，如審判官認為必要時，應重行 1 項之裁定。

1599 條 - 1 項 - 有關提出證據之一切事項辦理完畢後，終結準備即告完成。

2 項 - 雙方當事人聲明已無其他證據可提出，或由審判官預定提出證據之有用期間已屆滿，或審判官聲明案情已經充分調查，終結準備即告完成。

3 項 - 對案件之終結準備，無論以何種形式達成，審判官均應制作裁定。

1600 條 - 1 項 - 終結準備成後，審判官尚得再召喚原來證人或新證人，或安排先前未曾請求之證據，但僅限於下列情形：

1° 對僅關係當事人私人利益之案件，而各方當事人均同意者；

2° 對其他案件，先聆聽雙方當事人之意見，必須有重大理由，又無任何欺詐或教唆之虞者；

3° 對任何案件，如不准許提出新證據，其判決或將因 1645 條 2 項 1 款至 3 款之理由而成為不公道者。

2 項 - 審判官尚得命令或准許利害關係人，提出先前非因其過失而未能提出之文書。

3 項 - 新證據應依 1598 條 1 項之規定告之。

1601 條 - 終結準備完成後，審判官應給予相當時間，使提出辯護或見解。

1602 條 - 1 項 - 辯護及見解應以書面為之，但審判官經雙方當事人之同意，認為當庭辯論已足者，不在此限。

2 項 - 辯護書及其它主要文書需要印製時，應先有審判官之許可；有保密義務時，應予以保密。

3 項 - 關於辯護書之長度，印本之數目及其它類似事項，應從法院之規定。

1603 條 - 1 項 - 相互交換辯護及見解書後，雙方當事人得於審判官

所預定之短期內提出答辯。

2 項 - 此權利僅得享用一次，但審判官因重大理由認為應再准許一次者，不在此限；如准許一方，應視為亦准許他方。

3 項 - 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有反駁雙方當事人答辯之權利。

1604 條 - 1 項 - 絕對禁止當事人、律師或其他人，向審判官提供不記載於卷宗內的資料。

2 項 - 如辯論係以書面作成，審判官為闡明若干事項，得准許當庭為有限度之言詞辯論。

1605 條 - 書記官應參加 1602 條 1 項及 1604 條 2 項所述之言詞辯論，以便依審判官之命令，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而經審判官之同意，立即將辯論及結論之事項作成筆錄。

1606 條 - 如雙方當事人於有用時間內疏於提供辯護，或將自己委託於審判官之明鑑及良心，同時審判官斟酌案卷及證據認為案情已十分明朗，並於詢問參加訴訟之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之意見後，得立即宣示判決。

第七題

宣示判決

1607 條 - 以訴訟程序辦理之案件，如為主案，則由審判官以終局判決終結之；如為中間案件，則以中間判決終結之，但 1589 條 1 項之規定不變。

1608 條 - 1 項 - 為得宣告任何判決，審判官心中對判決之事實應有常情確實性。

2 項 - 審判官應由案卷及證據中取得此確實性。

3 項 - 審判官應依其良心衡量證據，但法律對若干證據之效力之規定不變。

4 項 - 審判官無此確實性者，應宣判原告之權利不成立，並開釋被告；如係享有法律優先之案件，應為此優先而宣判。

1609 條 - 1 項 - 合議庭之審判長應指定時日，集合各審判官作表

決；除非因特殊理由，宜另作安排，應在法院內集合。

2 項 - 各審判官於指定之集合日期，應攜帶其對於案件之是非所作之書面結論，以及其達成結論所依據之法理及事實之理由；此結論應附於卷宗內並應秘密保存之。

3 項 - 於呼求天主聖名後，應按資歷先後次序，並常以覆白官或報告者為首，各自提出結論，於審判長指揮下加以評議，尤其應確定判決主文內所應主張之事項。

4 項 - 評議時，各審判官尚得捨棄自己原來之結論。如有審判官不願附和他人之決議，得請求於上訴時將其結論交於上級法院。

5 項 - 各審判官於第一次評議時，不願或不能為判決時，得延緩至第二次集會時決議之，但除非依 1600 條之規定應補充證據者，不得延緩逾一星期。

1610 條 - 1 項 - 如係獨任審判官，由其自行製作判決書。

2 項 - 如係合議庭，則由覆白官即報告者除由大多數審判官所提理由須優先採用者外，應採取各審判官於評議時所提出之理由，製作判決書，判決書應交付各審判官批准。

3 項 - 判決書之通知，由案件判決日算起，不得延緩過一個月；但合議庭之各審判官，因重大理由曾規定較長之期限者，不在此限。

1611 條 - 判決應含下列各事項：

- 1° 判定爭訟事端，對每一爭論點予以適當答覆；
- 2° 判定由訴訟對當事人所發生之義務，及盡其義務之方法；
- 3° 說明判決主文所依據之法理及事實之論證或動機；
- 4° 規定訴訟費用。

1612 條 - 1 項 - 判決書內，於呼求天主聖名之後，應按次序記明何人為審判官或法院，何人為原告、被告及代理人，詳載其姓名與住址，並應記明參加訴訟之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。

2 項 - 隨後應簡明陳述事實情況，當事人之主張及訴訟標的。

3 項 - 再次記載判決之理由，以後記載判決主文。

4 項 - 末尾應記明判決之時日及處所，獨任審判官或合議庭各審判

官及書記官之簽署。

1613 條 - 以上有關終局判決之規定，應適用於中間判決。

1614 條 - 判決應迅速通知之，並應指明攻擊判決之方法；判決於通知前絕不發生效力，其經審判官之准許已將判決主文通知當事人者亦同。

1615 條 - 判決之通知或宣示，得將判決書副本交付雙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，或將判決書副本依 1509 條之規定，途達上述之人。

1616 條 - 1 項 - 對判決書內有計算上之錯誤，或對主文內有繕寫上之錯誤，或於陳述事實或當事人之請求有錯誤，或對 1612 條 4 項之規定有疏忽時，原審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於聆聽雙方當事人後，加以更正或補充，並應將其事實以裁定記明於判決書尾。

2 項 - 一方有異議時，應以裁定終結中間案件。

1617 條 - 除判決外，審判官之一切公告均為裁定；此等裁定，除非純為程序性者，應至少簡明指出理由或指明別處所舉之理由，否則均無效力。

1618 條 - 中間判決或裁定，如其阻止訴訟，或對整個訴訟或對訴訟之某一階段予以終結者，至少對當事人之一方具有終局判決之效力。

第八題

判決之攻擊

第一章

抗告判決無效

1619 條 - 對 1622 條及 1623 條之規定不變，凡成文法律所制定之行爲無效，既為抗告無效之當事人所識，而未於判決前提出抗辯者，應視為因判決而得補正，但以案件惟關係私人利益者為限。

1620 條 - 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判決無效且無可補效：

1° 判決出於絕對無管轄權之審判官者；

- 2° 判決出於在該判決法院無審判權之人者；
- 3° 審判官因受重大威脅或畏懼而判決者；
- 4° 事先無 1501 條所規定之請求，或未對任何被告而進行之審判；
- 5° 對於雙方當事人中，至少一方無當事人能力者而為之判決；
- 6° 以他人名義為訴訟而無法定代理權者；
- 7° 對一方或另一方當事人，未予以辯護之權利者；
- 8° 對爭訟之任何部分未予決定者。

1621 條 - 對 1620 條所述之事項，得永久以抗辯方式提出之；如以起訴方式，則得於通知判決之日起，於十年內向原審判官提出之。

1622 條 - 惟有下列理由之一者，判決無效，但可補救：

- 1° 判決未依 1425 條 1 項所規定之審判官人數者；
- 2° 判決未含有判決動機或理由者；
- 3° 缺乏法定簽署者；
- 4° 未記明判決之年月日及處所者；
- 5° 所依據之訴訟行為為無效，其未依 1619 條之規定而補正者；
- 6° 對因 1593 條 2 項之規定而合法缺席之當事人所為之判決。

1623 條 - 對 1622 條所舉無效抗告，得自獲知判決宣示後三個月內提出之。

1624 條 - 抗告無效之案件，由原判決之審判官審理之，如當事人深恐被攻擊判決無效之原審判官已有成見，得依 1450 條之規定，請求更替另一審判官。

1625 條 - 抗告無效之訴，得於所定上訴期間內，與上訴一併提起之。

1626 條 - 1 項 - 不僅自認受損害之當事人，得提出無效之抗告，而且有權參加訴訟之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，亦得提出之。

2 項 - 審判官於 1623 條所規定之期間內，得依職權撤回或修正自己所為之無效判決；但其間已經一併提起上訴與抗告無效者，或其無效依 1623 條之規定，因已過期而得補正者，不在此限。

1627 條 - 抗告無效案件，得依民事言詞訴訟程序審理之。

第二章

上訴

1628 條 - 自認因某判決而受損害之當事人，及參加訴訟之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，均有權對判決向上級法院提出上訴；但有 1629 條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1629 條 - 對下列之判決不得上訴：

- 1° 對教宗本人或宗座最高法院所為之判決；
- 2° 對無效之判決；但上訴與抗告無效，依 1625 條之規定，合併提出者，不在此限；
- 3° 對既判事項之判決；
- 4° 對無終局判決效力之裁定或中間判決；但與終局判決之上訴合併提出者，不在此限；
- 5° 對依法應予盡速解決之案件所為之判決或裁定。

1630 條 - 1 項 - 上訴應向原判決之審判官陳明，於獲知判決宣示後有用之十五日期間內為之。

2 項 - 上訴如以言詞為之，書記官應於上訴人面前作成文書。

1631 條 - 關於上訴權有異議時，上訴法院應依民事言詞訴訟程序盡速審理之。

1632 條 - 1 項 - 上訴未指明向何法院為之者，應推定向 1438 條及 1439 條所規定之法院為之。

2 項 - 當事人之他方向另一法院提起上訴者，其案件由較高級之法院斷定之，但 1415 條之規定，不在此限。

1633 條 - 上訴應於向上訴審判官提起後一個月內，採取進行步驟；但原判決之審判官，曾給予當事人較長之進行期間者，不在此限。

1634 條 - 1 項 - 進行上訴，僅需當事人請求上級審判官從事糾正被攻擊之判決，同時附上原判決書副本，並指出上訴之理由。

2 項 - 如當事人於有用期間內，未能向原審法院取得被攻擊之判決書副本，則該期間即不開始計算，並應將阻礙報告上訴審判官；上訴審判官應以命令，責成原審判官，從速履行其義務。

3 項 - 其間，原審審判官應依 1474 條之規定，將案卷交付上訴審判官。

1635 條 - 上訴之不變期間屆滿，而未在原審法院或上訴法院利用上訴者，視為捨棄上訴。

1636 條 - 1 項 - 上訴人得捨棄上訴，其效力依 1525 條之規定。

2 項 - 由公設辯護人或檢察官所提起之上訴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得由上訴法院之公設辯護人或檢察官捨棄之。

1637 條 - 1 項 - 由原告所提起之上訴，為被告亦有用，反之亦同。

2 項 - 被告或原告有數人，而僅由其中一人，或僅對其中一人攻擊判決時，如其所請求之事項為不可分或為連帶義務者，視為由全體或對全體進行攻擊。

3 項 - 當事人一方對於判決之一項提起上訴者，上訴之不變期間雖已屆滿，他方仍得於獲知主上訴後十五日內，對於判決之其他項目提起中間上訴。

4 項 - 除另有確切證明外，推定為對全部事項之上訴。

1638 條 - 上訴終止判決之執行。

1639 條 - 1 項 - 除 1683 條之規定外，在上訴審級不得准許提出新請求；亦不得以多重利益之理由提出；故其訴訟標的僅得以維持或變更原判決之全部或一部為內容。

2 項 - 新證據僅得依 1600 條之規定，獲准提出。

1640 條 - 上訴審級應依從第一審所使用之同樣程序，加以適應而進行；但除需要補充證據外，得依 1513 條 1 項及 1639 條 1 項之規

定，擬定訴訟標的後，即刻為辯論及判決。

第九題

既判事項及回復原狀

第一章

既判事項

1641 條 - 除 1643 條之規定不變外，下列事項為既判事項：

1° 對相同之雙方當事人，就同一請求及因同一理由，兩次所為相符合之判決；

2° 於有用期間內未經上訴之判決；

3° 於上訴審級，其繫屬消滅或被捨棄後之判決；

4° 依 1629 條之規定，不得上訴之終局判決。

1642 條 - 1 項 - 既判事項享受法律之肯定；除非依 1645 條 1 項之規定，不得直接攻擊之。

2 項 - 既判事項於當事人間發生法律效力，並得提起既判訴訟及既判抗辯；審判官亦得依職權宣告既判事項之效力，以阻止一事重提。

1643 條 - 對人身分之案件，永不得成為既判事項，夫妻之分離案件亦不例外。

1644 條 - 1 項 - 因身分涉訟時，雖已有兩次相同之判決，仍得隨時向上訴法院提起上訴，並於提出攻擊後三十天內，列舉新而重大之證據或理由。上訴法院應於提出新證據或理由後一個月內，以裁定准許或駁回新案之提出。

2 項 - 以提起新訴訟為目的，向上級法院所為之上訴，不終止判決之執行；但法律另有規定，或上訴法院依 1650 條 3 項之規定，命令終止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章

回復原狀

1645 條 - 1 項 - 對已成為既判事項之判決，得請求回復原狀，但以判決顯然不公平者為限。

2 項 -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謂判決顯然不公平：

1° 如判決所依之證據日後發現確屬虛偽，即如無此證據，判決主文則不得成立者；

2° 日後發現之書證，確切證明新事實並要求審判官為相反之判決者；

3° 判決原出於一方之詐欺行為並使他方受損者；

4° 顯然未遵守非純程序法之規定者；

5° 判決相反前裁決已成既判之事項者。

1646 條 - 1 項 - 因 1645 條 2 項 1—3 款之理由，聲請回復原狀者，須於獲知其理由後三個月內，向原判決審判官提出之。

2 項 - 因 1645 條 2 項 4—5 款之理由，聲請回復原狀者，須於獲知判決宣示後三個月內，向上訴法院提出之；如有 1645 條 2 項 5 款之情形，獲知較晚者，其不變期間由此知悉日算起。

3 項 - 當受損者尚為未成年人時，上述期間即不開始計算。

1647 條 - 1 項 - 回復原狀之聲請，終止尚未開始執行之判決。

2 項 - 因可靠跡象而懷疑該聲請之目的為延滯判決之執行者，審判官得為執行判決之裁定；但應為聲請回復原狀人指定相當之保證，以免其於回復原狀後受損失。

1648 條 - 准許回復原狀後，審判官應對訴訟實體為判決。

第十題

訴訟費用及義務辯護

1649 條 - 1 項 - 主管法院之主教應制定：

- 1° 受處罰當事人應支付或抵銷之訴訟費用；
- 2° 代理人、律師、鑑定人、通譯之報酬，及證人損失之補償；
- 3° 義務辯護或費用之減輕；
- 4° 不但敗訴人而且妄用訴訟者應負損失之賠償；
- 5° 為支付費用或為賠償損失，應存放之現金或提出之擔保。

2 項 - 關於費用、報酬及賠償損失之裁定，不得單獨提起上訴；但當事人得於十五日內向原審審判官聲明不服，該審判官得變更其數額。

第十一題

判決之執行

1650 條 - 1 項 - 判決已成既判事項後，得予以執行；但 1647 條之規定，不在此限。

2 項 - 原審審判官，及已提起上訴時之上訴審判官，依職權或因當事人一方之請求，得對尚未成既判事項之判決命令假執行；如事關生活之必要扶養或供給，或有其他迫切之正當理由，在必要時，得預先提出相當之擔保。

3 項 - 前項所指之判決，如經攻擊，審理攻擊案件之審判官，如認為攻擊有可靠根據，及其執行能引起不可彌補之損失時，得停止執行或交付擔保。

1651 條 - 如非先有審判官之執行命令，指出應執行該項判決，則不得執行之；該執行命令應依案件之性質，包括於判決書內或單獨宣告之。

1652 條 - 於執行判決前有清算賬目之必要者，即發生中間訴訟，應由命令執行判決之審判官裁判之。

1653 條 - 1 項 - 除特別法另有規定外，執判決應由第一審判決之教區主教本人，或委他人為之。

2 項 - 該教區主教拒絕或疏忽執行時，依 1439 條 3 項規定之上訴法院所屬之主管，因關係人之聲請，或依職權，應執行判決。

3 項 - 執行會士間之判決，歸予頒發執行判決命令，或委任審判官之上司。

1654 條 - 1 項 - 執行人執行決應依判決言詞之顯然意義為之；但判決之內容准許其隨意處理某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2 項 - 執行人得裁判對執行方式及效力所提起之抗辯，但不得裁判訴訟之實體；如由其他方面，依 1620 條、1622 及 1645 條之規定，發現判決無效，或顯然不公平，切勿執行之，應即通知雙方當事人，並將事件交回原判決法院。

1655 條 - 1 項 - 關於物權訴訟，如將某物權判與原告，一俟判決成為既判事項時，應即將該物交付於原告。

2 項 - 關於人的權利訴訟，如被告被判應交付動產，或給付金錢，或交付某物，或為某行為時，審判官得於判決內，或執行人得以自己之明智裁定，決定履行義務之期間；此項期間應不少於十五日，不超過六個月。

第二組

民事言詞訴訟

1656 條 - 1 項 - 凡未被法律排除之案件，均得依本組之民事言詞訴訟程序審理之；但當事人聲請民事普通訴訟程序者，不在此限。

2 項 - 言詞訴訟程序之使用，超出法律所准許之情況以外者，其審判行為無效。

1657 條 - 民事言詞訴訟在第一審，依 1424 條所規定，由獨任審判官審理之。

1658 條 - 1 項 - 提起爭訟之訴狀，除記載 1504 條所列舉之事項外，並應表明下列事項：

1° 簡短、完整及明晰表明原告請求所依據之事實；

2° 原告用以證明事實之證據，不能一併提出者，須加以指明，使審判官得以立即收集之。

2 項 - 訴狀內應至少附具請求所依據之文書印本。

1659 條 - 1 項 - 依 1446 條 2 項規定，試行和解不成立，而審判官認為訴訟有相當根據時，應於三日內，以裁定附加於訴狀末尾，命令將訴狀副本通知被告，並授權被告，於十五日內，將答辯書送交法院秘書處。

2 項 - 此項通知與 1512 條所規定之訴訟傳喚有同等效力。

1660 條 - 被告之抗辯需要回復時，審判官應給原告指定答覆之期間，以使爭執對象因雙方所提要件而得以澄清。

1661 條 - 1 項 - 於 1659 條及 1660 條所規定之期間屆滿，審判官閱覽卷宗後，應擬定訴訟標的；然後應傳喚所出庭者，於三十日內舉行聽證；傳喚雙方當事人時，應附加訴訟標的格式。

2 項 - 於傳票內應通知雙方當事人，至聽證前三日，尚得向法院呈交簡短文書，以證明其主張。

1662 條 - 聽證時應先審查 1459 條至 1464 條所規定之事項。

1663 條 - 1 項 - 在聽證時得搜求證據，但 1418 條的規定不在此限。

2 項 - 當事人及其律師得列席聽他方、證人及鑑定人之應訊。

1664 條 - 書記官應將當事人、證人及鑑定人之答詞，及律師之請求與抗辯，作成筆錄，但祇得錄取其要旨及有關爭訟實體之陳述，並應由陳述人簽名。

1665 條 - 未於請求書或答辯書內提出或要求之證據，審判官僅得依 1452 條之規定准許之；如雖僅一證人已經受詢，則審判官僅得依 1600 條之規定准許提出新證據。

1666 條 - 聽證時不能悉數蒐集一切證據時，得規定另一聽證。

1667 條 - 蒐集證據後，即於同一聽證內為言詞辯論。

1668 條 - 1 項 - 除非發現應補充調查之事項，或有其他阻礙不能依法為判決之情形時，聽證結束後，審判官應即席分別做判決；判決主文應立即於當事人前朗讀之。

2 項 - 因案情困難或有其他正當原因，法院得延緩判決至第五天之有用期間。

3 項 - 詳述理由之判決全文，應盡速通知雙方當事人，通常不應逾十五日。

1669 條 - 如上訴法院發現，下級法院於依法禁止適用之案件應用民事言詞訴訟時，應聲明其判決無效，並應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。

1670 條 - 其他有關訴訟進程序，應遵守民事普通訴訟法之規定。但法院得以附加理由之裁定，局部廢止與訴訟效力無關之規定，以達到快捷，而不妨害公平之目的。

<接1671 條>